順治皇帝遺詔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順治皇帝遺詔
作者：愛新覺羅·福臨　清
大清世祖章皇帝
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七日
1661年2月5日

康熙皇帝遺詔

本作品收錄於《清史稿/卷5》

奉天承運，皇帝詔曰：朕以涼德承嗣丕基，十八年於茲矣。自親政以來，紀綱法度、用人行政，不能仰法太祖、太宗謨烈，因循悠乎，苟安目前，且漸習漢俗，於淳樸舊制日有更張，以致國治未臻，民生未遂，是朕之罪一也。朕自弱齡即遇皇考太宗皇帝上賓，教訓撫養，惟聖母皇太后慈育是依，大恩罔極，高厚莫酬，惟朝夕趨承，冀盡孝養，今不幸子道不終，誠悃未遂，是朕之罪一也。皇考賓天時，朕止六歲，不能衰經行三年喪，終天抱恨，帷事奉皇太后，順志承顏，且冀萬年之後，庶盡子職，少抒前憾，今永違膝下，反上廑聖母哀痛，是朕之罪一也。

宗皇諸王貝勒等，皆系太祖、太宗子孫，為國藩翰，理應優遇，以示展親。朕於諸王貝勒等，晉接既正東，恩惠復鮮，以致情誼睽隔，友愛之道未周，是朕之罪一也。

滿洲諸臣，或歷世竭忠，或累年效力，宣加倚托，盡厥猷為，朕不能信任，有才莫展。且明季失國，多由偏用文臣，朕不以為戒，反委任漢官，即部院印信，間亦令漢官掌管，以致滿臣無心任事，精力懈弛，是朕之罪一也。朕夙性好高，不能虛己延納，於用人之際，務求其德於己相侔，未能隨材器使，以致每嘆乏人。若舍短錄長，則人有微技，亦獲見用，豈遂至於舉世無材，是朕之罪一也。設官分職，惟德是用，進退黜陟不可忽視，朕於廷臣中，有明知其不肖，刀不即行罷斥，仍復優容姑息，如劉正宗者，偏私躁忌，

朕已洞悉於心，乃容其久任政地，誠可謂見賢而不能舉，見不肖而不能退，是朕之罪一也。國用浩繁，兵餉不足，然金花錢糧，盡給宮中之費，未常節省發施，及度支告匱，每令會議，即諸王大臣會議，豈能別有奇策，只得議及裁減俸祿，以贍軍需，厚己薄人，益上損下，是朕之罪一也。經營殿宇，造作器具，務極精工，求為前代後人所不及，無益之地，糜費甚多，乃不自省察，罔體民艱，是朕之罪一也。端敬皇后於皇太后克盡孝道，輔佐朕躬，內政聿修，朕仰奉慈綸，追念賢淑，喪祭典禮概從優厚，然不能以禮止情，諸事太過，豈濫不經，是朕之罪一也。

朕性閑靜，常圖安逸，燕處深宮，御朝絕少，以致與廷臣接見稀疏，上下情誼否塞，是朕之罪一也。人之們事，孰能無過，在朕日御萬幾，自然多有違錯，惟肯聽言納諫，則有過必知。朕每自恃聰明，不能聽言納諫。古云，良賈深藏若虛，君子盛德，容貌若愚。朕於斯言，大相違背，以致臣士緘然，不肯進言，是朕之罪一也。朕既知過，每自尅責生悔，乃徒尚虛文，未能者改，以致過端日積，愆戾逾多，是朕之罪一也。太祖、太宗創垂基業，所關至重，元良儲嗣，不可久虛，朕子玄燁，佟氏妃所生也，年八歲，岐嶷穎慧，克承宗祧，茲立為皇太子，即遵典制，持服二十七日，釋服，即皇帝位。特命內大臣索尼、蘇克薩哈、遏必隆、鰲拜為輔臣，伊等皆勛舊重臣，朕以腹心寄托，其勉天忠盡，保翊沖主，佐理政務，而告中外，咸使聞知。欽此。

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七日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

本作品來自清朝時期的法令約章或文書案牘。依據1910年12月18日頒佈的《大清著作權律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，該類別不能得著作權。

清朝政府結束超過一百年，再同時根據中華民國《著作權法》第九條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》第五條以及通常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作品保護期所約定，該類作品已無事實持有者而無論在何地均屬於公有領域。而該類作品因屬政府公文，故在美國亦為公有領域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